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 想 雲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6**）

內幕消息
(1)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2)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及
(3)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3)(i)條及第13.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2026年3月30日公告**」）及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2026年3月31日公告**」，與2026年3月30日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該等公告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2026年3月31日公告。

2026年3月中旬，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收到一封匿名電子郵件（無任何佐證材料），內容涉及對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籌資活動（例如本公司進行的供股）所得款項使用和挪用偏離原定用途的指控（「**該等指控**」）。郵件亦提及審計簽字合夥人，在審計期間與該執行董事密切配合以便完成審計工作。

應BDO要求，審計委員會啟動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合規性和透明度。雖經核查並未發現與該等指控相關的不當情況，鑒於該等指控的性質，BDO認為聘請獨立外部顧問從獨立角度對該等指控進行核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據此，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3月27日同意聘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HLB**」）執行獨立約定程序（「**獨立約定程序**」）。獨立約定程序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a)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進行訪談，瞭解與該等指控相關的交易背景；(b)審查本集團資金流出的相關資料；及(c)審查付款流程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該範圍已由HLB提交予BDO及審計委員會審閱，旨在處理該等指控。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約定程序報告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目前預計獨立約定程序的最終報告將於2026年4月27日完成。審計委員會亦將於獨立約定程序報告完成後對其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結論與審計委員會此前就該等指控作出的評估一致。

2025年年度業績將於經BDO認可的獨立約定程序報告發佈以及BDO完成相關額外審計程序後發佈，且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2025年年度業績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公佈。

鑒於2025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預期原定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於本公告日期，儘管BDO在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全部完成前尚無法評估與該等指控相關的任何影響，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與BDO就2025年度審計存在任何分歧。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在數據可得的範圍內）刊發其業績公告。本公司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現階段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以避免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審計委員會採取的行動

作為確保審計程序透明公正的額外保障措施，審計委員會同意BDO的要求，聘請HLB開展獨立約定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HLB作為獨立外部顧問開展獨立約定程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獨立約定程序的核查範圍足以應對該等指控提出的事項，並有助於推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注意到獨立約定程序報告之編製進度符合擬議時間表，預計不會出現阻礙2025年年度業績刊發進度之重大事宜。董事會將考慮獨立商定程序報告的建議，進一步完善內部流程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延遲刊發業績的情況。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約定程序的建議（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提供上述獨立執行商定程序之最新進展及2025年年度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此為單一事件，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屬恰當、有效及充分。

有關與本公司一名股東在數字金融科技行業進行重大戰略合作的進一步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本公司一名股東在數字金融科技行業進行一項重大戰略合作。本公司欲補充該戰略合作之詳情，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相關股東為Vanuatu Digital Investment Initiative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Vanuatu Digital Investment Initiative Limited由瓦努阿圖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全資所有。瓦努阿圖共和國自2023年起一直積極籌劃建設「太平洋數字金融服務體系」。為進一步提升數字金融服務的國際推廣成效，瓦努阿圖共和國期望於2026年通過戰略合作框架，與本公司在海外數字金融領域開展深入合作。據財政部表示，瓦努阿圖共和國旨在借助本公司在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營銷方面的技術能力及業務經驗，共同探索(i)建立合作及互認機制；及(ii)可能收購在瓦努阿圖共和國具備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牌照之金融科技公司的資產或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合作簽訂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由於2025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報告的寄發預期亦可能延遲。

2025年年度報告可能延遲寄發（倘落實）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5年年度報告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及曾祥雲先生，非執行董事Hoi Kim Ch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田濤先生及施展女士。